

## 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政府對中醫團體所提交意見的回應

#### 引言

對於有中醫團體，包括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，香港註冊中醫學會，香港新中醫學院，香港中華中醫學會，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於本年八月至九月分別向立法會提交對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條例草案」)的意見，草案委員會秘書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當局回應。本文件提供政府的回應。

#### 關於儘快審批草案的要求

2. 我們留意到中醫團體普遍希望條例草案可儘快在立法會獲得通過。由於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，立法會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進行審議，當局一定會儘量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，讓審議得以順利進行。

#### 對於條例草案不授權註冊中醫擔任某些醫事職能的建議

3. 有中醫團體不同意條例草案建議在有關勞工法例下，註冊中醫不獲承認某些醫事職能。我們認為在勞工法例下就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註冊中醫的範圍，須建基於一個重要原則，即倘註冊中醫有能力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，他們應獲承認擔任該等醫事職能。若註冊中醫的訓練並不包括某一醫事職能，或有關醫療法例容許的執業範疇中並不包括註冊中醫，我們不建議在本條例草案賦與註冊中醫擔任該項職能的權責。這項原則，是基於實際的考慮，有關的法例修

訂並不存在不平等的安排。這原則已得到中醫組<sup>1</sup>的認同，條例草案亦充份反映這個原則。

4. 舉例來說，在《僱傭條例》下，註冊中醫將獲承認擔任大致上與醫生相同的職能，主要包括就病假及懷孕事宜簽發證明書。不過，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為懷孕僱員的分娩日期作證明，因為中醫訓練並不包括為婦女進行分娩。

5. 另一例子是在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下，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進行下列工作：(a)就肺塵埃沉着病(下稱「肺塵病」)患者使用的醫療裝置(如氧氣樽和氧氣劑量)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<sup>2</sup>提供意見；以及(b)量度肺塵病患者的最大肺活量，以評估其喪失肺功能和工作能力的程度。註冊中醫不獲承認進行這些工作，是由於這些醫事工作並非中醫訓練及執業的範疇。基於同樣的理由，註冊中醫不會獲委任加入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<sup>3</sup>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
2005年9月

---

<sup>1</sup> 中醫組是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成立，其職能之一是實施中醫的註冊及紀律措施，以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。

<sup>2</sup> 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，負責執行該條例。

<sup>3</sup> 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，決定肺塵病患者是否喪失工作能力和釐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，以及決定肺塵病患者是否因肺塵病而死亡。